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及
(2) 董事退任

茲提述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提呈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除申文釵女士因其他業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即周峰先生、張苗女士、何力鈞先生、林立升先生及劉慧卿女士)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以下載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1,599,652,000 (100%)	0 (0%)
2.	(A) 重選申文釵女士為執行董事；	92,000 (0.01%)	1,599,560,000 (99.99%)
	(B) 重選何力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99,652,000 (100%)	0 (0%)
	(C) 重選林立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599,652,000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599,652,000 (100%)	0 (0%)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99,652,000 (100%)	0 (0%)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之額外股份。	1,599,652,000 (100%)	0 (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599,652,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C) 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599,652,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5.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並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1,599,652,000 (100%)	0 (0%)

有關表決權股份的票數及百分比，乃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逾50%的總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第1、2(B)、2(C)、2(D)、3及4號，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逾75%的總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第5號，決議案第5號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由於逾50%的總有效票數反對決議案第2(A)號，決議案第2(A)號未能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2,643,360,000股，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誠如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任何決議案均無受限。並無實際已表決但未計入計算決議案表決結果的股份。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或任何仍未註銷的購回股份。

董事退任

由於決議案第2(A)號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申文釵女士(「申女士」)已退任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申女士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峰先生及張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力鈞先生、林立升先生及劉慧卿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mfghl.com 。